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資料報送」介紹

黃盈棠/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

一、源起

近年來本國銀行加速發展海外業務，海外授信案件逐年成長，惟考量國際金融情勢詭譎多變，為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中國大陸地區授信風險之控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如下5項因應措施，期對於臺商拓展海外市場及解決融資困難有所助益：

- (一) 加強檢查工作，落實銀行風險控管。
- (二) 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
- (三) 要求銀行審慎評估海外授信政策。
- (四) 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列為申請海外分行准駁依據。
- (五) 採行相關強化監理措施如下2項：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一步細緻化大陸地區曝險之申報內容，並以二層化報表控管相關風險。
 2. 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周邊單位協助監控海外及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加強資訊來源之多元化，以架構整體性風險監控機制。

其中，聯徵中心協助辦理事項為定期利用聯徵中心資料庫，檢視金融機構全體風險樣貌，針對異常現象提出建議，作為主管機關監理參考。

據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8月21日邀集中央銀行、銀行公會、各銀行及聯徵中心召開研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usiness Unit；簡稱OBU) 授信資料報送聯徵中心」事宜，主要就銀行公會前就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風險控管相關監理措施研提意見；於該次會議中，銀行公會建議除國際聯貸案件之主辦行為外國銀行致無法取得客戶同意書之情形免予報送外，其餘OBU之授信及逾放等相關資料均應報送至聯徵中心。會議中討論並確認為利國內銀行確實掌握客戶之整體信用風險，強化整體銀行之風險控管，增加OBU對外國人、純外國企業或純陸資公司、以及國際聯貸等授信資料均應納入應報送聯徵中心範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同年9月3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2760號函送會議紀錄。聯徵中心依指示於同年 (104年) 9月9日邀

集銀行召開「研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事宜」，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銀行公會等主管機關列席指導，會議中決議將「境外法人授信戶基本資料檔案格式 (209)」規格酌予修訂。聯徵中心並於同年9月11日以金徵(信)字第1047682號函檢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月9日之會議紀錄，以及依會議決議修訂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草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月30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2920號令發布，釋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金融機構應向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報送其授信業務，該授信業務包括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者。該解釋令明定金融機構應自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修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資料報送及建檔作業規範並報送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新辦理之授信案件、於三個月內報送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辦理之存續中授信案件，於六個月內報送其他存續中授信案件。聯徵中心遂於10月2日以金徵(信)字第1040008096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鑑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併同修訂「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中規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資料報送之內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月8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400946360號函聯徵中心，所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准予備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於104年11月5日以金

管銀外字第10400951720號函聯徵中心所報修訂「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有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資料報送內容一案，准予備查。聯徵中心並已於104年10月15日以金徵(信)字第1040008452號通函會員金融機構周知，並請其遵循辦理。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資料報送作業相關說明

(一) 報送依據

依據銀行法第48條第2項、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6條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9月30日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2920號令，金融機構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報送之授信業務資料包括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辦理者，聯徵中心爰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在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0月8日金管銀外字第10400946360號函）。

(二) 目的

1. 建立OBU授信相關資料，供主管機關決策及相關單位分析、運用、參考。
2. 建立OBU授信相關資料，供會員機構查詢，以利會員機構確實掌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強化其風險控管機制。

(三) 資料報送機構

辦理OBU授信之銀行 (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

(四) 資料報送範圍

辦理OBU授信之自然人 (含本國人、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含本國法人、外國法人及大陸地區法人)。

(五) 資料內容填報說明

辦理OBU授信應報送資料如下：

1. 授信相關資料

授信對象無論自然人或法人，應準用「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規範，報送授信相關資料。此部份資料之填報說明，請參考「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 (102年版)」

2. 境外法人授信戶基本資料

授信對象如為法人，應每日報送新增授信戶或授信戶基本資料有變動者之「境外法人授信戶基本資料」(代號：209)。填報項目共分為19項；其中，KEY值欄位為總行代碼、授信戶統一編號，其餘重要填報項目分述如下：

取得徵信資料日期為「必要填報項目」，指金融機構取得授信戶相關徵信資料之日期，以民國年月表示，例如，民國103年10月取得授信戶相關徵信資料，則以10310表示及報送之。

授信戶編號為「必要填報項目」，

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 (例如：回台TDR之境外企業，有取得國內稅務機關配賦之稅籍編號者) 或虛擬統編。企業若無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請依請依下列規範報送該企業戶之基本資料予聯徵中心，俾利聯徵中心進行「虛擬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以下簡稱虛擬統編)之賦編作業：

(1) 請先免費查詢聯徵中心「A99境外法人虛擬統編索引」資訊產品，以查得該戶於聯徵中心資料庫之虛擬統編填報：

(2) 若查無該戶虛擬統編，請一律以「境外法人基本資料」傳真格式，併同查詢「A99」產品結果傳真報送聯徵中心，聯徵中心於賦編其虛擬統編後，原則上於次日傳真回復原報送單位。若現有企業戶有任何異動 (包括基本資料變動或企業戶因合併消滅等)，亦請依前述步驟傳真報送聯徵中心更正。

中文戶名為「非必要填報項目」。若該授信戶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者，本欄位為必要填報項目；若本欄位無須填報者，請填報英文空白。

英文戶名為「非必要填報項目」。若該授信戶並非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者，本欄位必須填報；若本欄位無須填報者，請填報英文空白。

設立狀態為「必要填報項目」。填報該授信戶設立狀態，分為核准設立 (以1表示)、重整 (以2表示)、解散 (以3表示)、撤銷 (以4表示)、破產 (以5表示)、其他 (以6表示)。

設立狀態日期為「必要填報項目」，係指該授信戶設立狀態之資料日期，以民國年月表示，例如，「設立狀態」為民國103年10月，則以10310表示核准設立、重整、解散、撤銷、破產或其他設立狀態之日期。

設立國別為「必要填報項目」，填報設立登記所在國家，請參照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 (102年版) 附件十之世界各國國名代號表。

有無實收資本額註記為「必要填報項目」，有實收資本額資料者，請填'Y'表示有實收資本額資料，並接續填報相關內容；如因主辦行非國內銀行之國際聯貸案或為記帳單位而無法取得實收資本額資料者，請填'N'表示無實收資本額資料。

實收資本額幣別為「非必要填報項目」，填報該幣別國際通用英文字母代號，請參照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 (102年版)，有無實收資本額註記填報'N'者，本欄位請填報英文空白。

實收資本額為「必要填報項目」，以原幣別之金額表示 (以千元為單位)，右靠左補0，填報該授信戶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為"0"者，本欄位請填入10個0，不足1千元以1千元計。有無實收資本額註記填報'N'者，本欄位亦請填入10個0。

實收資本額資料年月為「非必要填報項目」，以民國年月表示，例如，實收資本額資料年月為民國103年10月，則以10310表示之。惟有無實收資本額註記填報'N'者，本欄位請填報英文空白。

有無年營業收入總額註記為「必要填報項目」，有年營業收入總額資料者，請填'Y'；如因主辦行非國內銀行之國際聯貸案或為記帳單位而無法取得年營業收入總額資料者，請填'N'。

年營業收入總額幣別為「非必要填報項目」，填報該幣別國際通用英文字母代號，有無年營業收入總額註記填報'N'者，本欄位請填報英文空白。

年營業收入總額為「必要填報項目」，原幣別之金額 (以千元為單位)，右靠左補0，填報該授信戶年營業收入總額，實收資本額為"0"者，本欄位請填入10個0，不足1千元以1千元計。有無年營業收入總額註記填報'N'者，本欄位亦請填入10個0。

年營業收入總額資料年月為「非必要填報項目」，以民國年月表示，例如，該年營業收入總額資料年月為民國103年10月，則以10310表示之。若有無年營業收入總額註記填報'N'者，本欄位請填報英文空白。

授信戶屬性代碼為「必要填報項目」，該授信戶與中國大陸地區相關者，參考AI823表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地區授信情形)，填報該授信戶屬性代碼，各屬性代碼及其說明如下表所示：

項次	授信戶屬性代碼	說明
1	11210	大陸地區法人-金融機構
2	11220	大陸地區法人-外資
3	11230	大陸地區法人-臺資
4	11240	大陸地區法人-陸企
5	11241	大陸地區法人-央企
6	11250	大陸地區法人-其他
7	11310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人民
8	11320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金融機構
9	11330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外資
10	11340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臺資
11	11350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陸企
12	1135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央企
13	11360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其他

關於上表授信戶屬性代碼之其他說明如下：

1. 外資及臺資企業請參考大陸商務主管部門核發之外商(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如投資者之註冊地顯示台灣者，或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為憑)者，均屬臺資企業，其餘為外資企業。
2. 陸企係依中國大陸地區法令登記在大陸地區營運之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資及臺資企業)。

3. 央企係指由中國大陸地區國務院或中國大陸地區國務院所授權之中國大陸地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機構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的中國大陸國有企業(全民所有制)，不包括中國大陸地區中央金融機構。
4. 項目代號「11310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人民」係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在第三地區設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公司。
5. 授信戶與中國大陸地區無關者，本欄位請填報5個0。

(六) 客戶編號報送說明

1. 自然人¹

辦理OBU授信之自然人編號報送說明如下：

- (1) 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2) 外國人及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統一證號」(優先使用)或「稅籍編號」(無「統一證號」者使用)。

其中，「統一證號」係在台無戶籍人士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由內政部移民署配賦，以作為在台無戶籍人士之身分證號，共10碼且為唯一證號(例如：AB12345678)。若無上述「統一證號」者，再填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即稅籍編號)，其編法為，西元出生年月日共八

¹ 有關自然人授信戶基本資料之報送，請參考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102年版)之授信戶基本資料檔案格式之相關說明。

碼，如出生日期為西元1970年10月10日則為19701010，再加上護照英文姓名中之第一個字（不論是姓氏或名字），取其前二個字母，例如：Michael Jordan，則為MI；Jordan, Michael 則為JO；KIN YEO YAP，則為KI。

為利在台無戶籍人士之資料整合歸戶，使用「稅籍編號」報送資料前，請先免費查詢聯徵中心「A98在台無戶籍人士身分證號對照索引」資訊產品，以確認該稅籍編號是否已有其他金融機構報送該客戶使用其他類型證號（例如「統一證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有，則請以該「統一證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取代「稅籍編號」報送資料；惟A98產品僅彙整金融機構報送「在台無戶籍人士信用卡/授信類資料整合檔」之資料，不包含全體在台無戶籍人士之「統一證號」，故仍宜向當事人確認是否持有「統一證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法人

辦理OBU授信之法人編號報送說明如下：

- (1) 本國法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所核發之扣繳統一編號)。
- (2) 外國法人及中國大陸地區法人：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例如：回台TDR之境外企業)，有取得國內稅務機關配賦之稅籍編號者，應以稅籍編號報送。另

授信戶如為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簡稱OS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簡稱OIU) 者，請以該OSU、OIU為授信戶，並填報該戶之稅籍編號，請依下列規範報送該企業戶之基本資料予聯徵中心，俾利聯徵中心進行「虛擬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以下簡稱虛擬統編）之賦編作業：

- a. 請先免費查詢聯徵中心「A99境外法人虛擬統編索引」資訊產品，以查得該戶於聯徵中心資料庫之虛擬統編填報；
- b. 若查無該戶虛擬統編，請一律以「境外法人基本資料」傳真格式，併同查詢「A99」產品結果傳真報送聯徵中心，聯徵中心於賦編其虛擬統編後，原則上於次日傳真回覆原報送單位。若現有企業戶有任何異動（包括基本資料變動或企業戶因合併消滅等），亦請依前述步驟傳真報送本中心更正。「境外法人基本資料」，即境外法人虛擬統編申請表格，請至聯徵中心官網（網址：http://member.jcic.org.tw/main_member/download.aspx）下載。

(七) 資料報送規範

1. 檔案傳輸方式：金融機構應透過聯徵中心網際網路加密檔案傳輸作業報送資料，報送帳號可與目前授信餘額月報相同，只需於報送檔名作區別。如需額外申請報送帳號或本項服務，請另依「聯徵中心網際網路加密檔案傳輸作業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並一律採用檔案傳輸方式報送，傳輸檔名為BBBMMDDS.209，BBB－報送金融機構總行代號，MM－報送月份，DD－報送日期，S－當日傳檔批次，209－檔案類別，聯徵中心將回復檔名為BBBMMDDS.209.rpt之檔案予原報送金融機構。如欲正式報送前之測試報送，傳輸檔名則為BBBMMDDS.209.test，聯徵中心亦將回復檔名為BBBMMDDS.209.test.rpt之檔案予原報送金融機構。
2. 資料報送頻率：授信資料，準用相關授信資料報送規範。境外法人授信戶基本資料，每日報送新增或授信戶基本資料有變動者。

(八) 實施日期

1. 授信相關資料

新辦理之授信案件自104年11月1日起報送，另自101年起辦理之存續中授信案件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報送，其餘存續中授信案件應於105年3月31日前報送。

2. 境外法人授信戶基本資料

新辦理之授信案件自104年12月1日起報送，另自101年起辦理之存續中授信案件應於105年1月31日前報送，其餘存續中授信案件應於105年3月31日前報送。

三、結語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相關資料已於104年11月1日起開始報送至聯徵中心，至於境外法人基本資料檔 (B209) 聯徵中心則於104年11月16日起接受金融機構測試報送，並已於104年12月1日起接受會員機構正式報送。經檢視報送內容，以105年8月為例，聯徵中心統計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授信金額約為2.53兆元，經與中央銀行公告之同月數據約為772億美元比較相當。爾後，聯徵中心自當配合及協助主管機關提供相關統計資訊參考。